

突出政治引领作用；及时发布行业资讯、政策解读、理论文章，打造学术交流阵地；设立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专版，帮助会计人员全面理解规范内容，准确把握规范要求。2023年，《湖南会计》共出刊24期，免费向各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发送26400份。借助湖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的“湖南省会计管理专栏”发布《湖南会计》电子版。

(二)开展前沿课题研究。发挥资源优势，鼓励理论和实务工作者针对会计改革中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完成2022—2023年科研课题结题验收工作，向会员单位征集263篇论文，从中评选出优秀论文19篇。

(三)筹备学会换届。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组织召开常务理事会议，就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章程修改草案、会费管理办法、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进行讨论和表决，推举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组成人员，为换届做好准备。

(湖南省财政厅供稿 谢晶晶执笔)

广东省会计工作

2023年，广东省会计管理工作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竞标争先工作要求，着力打造“两大平台”，深化“两项改革”，抓好“三个行业”，强化“两个支撑”，突出“一个引领”，推动会计管理实现新进步。

一、打造“两大平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现代服务业发展

(一)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会计产业集聚平台。争取财政部给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优惠政策，支持采用普通合伙或特殊普通合伙形式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所，推动优质会计师事务所加快发展，在大湾区形成会计服务业品牌和人才集聚。推动南沙会计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支持南沙出台推进财税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以财税政策支持推进会计产业集聚，助力企业“走出去”。

(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会计人才培养平台。争取财政部同意增设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班”，成为全国首个在财政部统一组织下，由粤港澳三地联动协助实施的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加大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力度，确定广东省第

四期50名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对象，新增省级高层次人才岗位能力提升工程，培训人数超过1000人。启动市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构建“全省一盘棋”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格局。截至2023年底，广东省覆盖国家、省和地市三个层级的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框架体系逐步成型，粤港澳大湾区现代会计服务业根基进一步夯实。优化高端会计人才使用管理，发挥广东省会计学会桥梁作用，组建高端会计人才工作委员会，组织高端会计人才参与《广东财会》编审工作，举办学术研讨会，开展公益助教活动和116项年度课题研究等。

二、深化“两项改革”，推进会计管理改革创新

(一)推进会计数字化改革。加强会计凭证“电子化”管理。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广东省2023年参加试点单位增加到13个，并在全国率先将电子会计凭证全流程管理与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系统对接。截至2023年底，13家试点单位全部完成财政部线上验证工作，覆盖190个会计主体，累计处理电子凭证数量超过2.2万份。完善会计人员“一体化”管理。拓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功能，2023年顺利完成与全国考试报名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会计人员管理各类业务“一站式”办理。截至2023年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登记会计人员约104万人，登记继续教育学分超过64万人次。发挥信息平台“数智化”监管效能。全面推广使用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实现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一口填报、一口办理、一口办结”，提升行业“大数据”监管和服务效能。

(二)深化会计人才选育机制改革。推进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改革。压实工作责任，启动应急预案，优化服务保障，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防范打击考试作弊行为等工作，做到考试管理、考务培训、考纪执行、考生服务“四个到位”，确保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全顺利完成。截至2023年底，广东省累计约120万人取得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推进会计职称评审改革。建立省级、广州市、深圳市职称评审“一盘棋”联动，统一会计职称评审标准，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导向，构建科学评价人才机制。2023年全省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通过1056人，通过率约66%，通过人数较上年增加7%。推动管理会计应用改革。开展管理会计应用案例征集工作，确定18个案例报送财政部，最终3篇入选财政部管理会计案例库，其中2篇

被评为优秀。

三、抓好“三个行业”，提升会计行业财会监督效能

(一)推动行业监管工作落地。构建1+2+3+N管理体系，通过1个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突出用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许可审批监管和审计报告业务报备2个抓手，构建3个协同会商机制，梳理形成N项专项工作任务，并与省委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将行业监管工作抓细抓实。

(二)实施行业管理提升行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方面，通过“数字化”匹配核查清除行业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108人，清理无证经营会计师事务所24家，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行为核查整治机制，拓展超出胜任能力执业行为整治方式，对有疑问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实时核实。截至2023年底，全省有会计师事务所1128家、执业注册会计师约1.14万人。代理记账行业方面，持续开展代理记账行业“无证经营”和“虚假承诺”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核查广东省开具“代理记账”字样发票机构，推动代理记账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截至2023年底，广东省代理记账机构数量约2.29万家。资产评估行业方面，优化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变更和注销备案等管理工作流程，优化执业环境。截至2023年底，广东省资产评估机构达到740家。

(三)创新监管工作效能。注重源头治理，2023年度广东省共完成报备审计报告48.88万份。创新监管思路，依托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申请审计报告解密退回等情况进行关注和监测预警，协同开展执业质量重点检查，并与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代理记账等3个行业协会联动，构建政府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监督共治格局，提升行业监管效率。

四、强化“两个支撑”，服务中心工作和防范化解风险

(一)强化制度实施支撑。加强会计准则制度宣传，及时在各级财政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会计信息服务平台等同步更新发布准则制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组织开展各类会计准则制度专题培训，2023年全省财政部门累计培训超过3万人。建立问题收集反馈机制，共收集各类问题约300条，并通过会计工作联系点、咨询电话、网络问答等方式加强实务

指导。联合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开展《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典型案例研究，择优选取24家省内企业参与，通过专题培训、实地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开展研究，梳理形成典型案例。联合广东省水利厅印发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施细则，明确入账程序和重置成本标准，全面完整反映水利基础设施“家底”。截至2023年底，广州、茂名、湛江、江门等部分地市完成水利基础设施入账602亿元。

(二)强化内控支撑。采取加强组织报送、强化编报指导、统一审核标准、加大审核力度等措施，广东省2023年共完成3.24万家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落实以报促建工作，制定评价体系，开展工作通报，强化报告应用，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通知》，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截至2023年底，上年度3.21万个内控相关问题的99.36%已完成整改或在整改中。

五、突出“一个引领”，推进行业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开展行业主题教育，组织4次理论学习组集中学习、27期行业党校培训。围绕发挥执业机构党组织功能作用、提升评估行业党建质量等方面开展调研，结合检视整改情况完善行业党建制度。健全党建工作体制机制。推动阳江、潮州等地市成立市级行业党组织，实现全省21个地市行业党组织全覆盖。制定《关于促进发挥执业机构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工作措施》，选派137名党建指导员对未成立党组织的执业机构进行全覆盖指导。采取“一市一策”指导各地市加快理顺评估行业党建体制。探索跨行业跨领域协同共治和党建共建机制，签订跨行业监管合作备忘录，对“清挂靠”和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问题给予惩戒的，同步约谈受惩戒的执业机构党组织书记和注册会计师党员，推动党内监督和自律监督同向发力。推进统战群团工作。联合广东省委统战部召开行业统战工作推进会，布置6项重点工作措施，培育9家创新实践基地，打造凝聚党外人士工作平台。完善省行业团工委建设，培育1家“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

(广东省财政厅供稿)

深圳市会计工作

2023年，深圳市会计管理工作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中心工作，推进会计行业高质量发展，抓好